## 土地建物『贈與』案件流程

步	辦理	辦理事項	應備證件	所需表單	試算或申報
驟	單位		NGV NEW HTS ! !	771111121	連結
1	地政	1.索取土地、建	無	無	
	事務所	物贈與所有權   移轉契約書。			
2	戶政	請領贈與人印	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鑑章。	無	
	事務所	鑑證明(戶籍 所在地戶政事 務所)	2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 委託書。(非初次請領印鑑 章者,始可代理)		
3	税務局	土地-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查欠(土地坐落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)	1.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。 2.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 3.土地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(依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)、影本各1份。 4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、影本各1份、印章。	1.土地增值稅申報書.土地增值稅申報值稅申報書-範例	土地增值稅 試算(嘉義 市政府稅務 局提供) 地方稅網路 申報系統 (需自然人 憑證)
	鄉鎮 市公 所	建物-申報契稅 及房屋稅查欠 (房屋坐落所 在之公所)	1.契稅申報書。 2.贈與-公定格式契約書(已完納印花稅)1份。 3.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 4.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。 5.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	製稅申報書	契稅試算 (財政部稅 務入口網提 供) 地方稅網路 申報系統 (需自然人 憑證)
4	國稅	向贈與人戶籍 所在地之國稅 局辦理贈與稅 申報	1.贈與稅申報書。 2.土地、建物贈與移轉契約書影本。 3.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 4.各項完稅證明影本(土地增值稅稅單、契稅稅單) 5.贈與人與受贈人雙方。 6.代理人(申請人)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	贈與稅申報書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)	贈與稅試算 (財政部稅 務入口網提 供)
5	地政	產權移轉登記	1.土地登記申請書。	土地登記	

事務	8 (贈與人之不動	2.贈與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各	申請書(連
所	產所在地之地	1份。	<u>結雲林縣</u>
	政事務所)	3.各項完稅證明(土地增值稅	<u>斗六地政</u>
		稅單、契稅稅單、贈與稅繳	<u>事務所</u> )
		清(免稅)證明書或不計入	
		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	
		證明書)。	
		4.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	
		5.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1	
		份(註)。	
		6.贈與人之印鑑證明1份。	
		7.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印章。	

## (註)贈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

- \*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。
- \*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書。
- \*華僑身分證明。



## 叮嚀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

取得自用住宅用地之新所有權人(變更所有權人者)須重新提出申請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。一般用地基本稅率是千分之十;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是千分之二,兩者相差4倍。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者,請於9月22日前向稅務局申請。